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议案一：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1、重大资产置换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40%股权（置出资产）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汉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价值大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武汉控股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

###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务集团。

#### 2、交易标的

1) 置入资产：水务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2) 置出资产：武汉控股其持有的三镇房地产 98%股权及三镇物业 40%股权。

#### 3、交易价格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

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231,507.35 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138,371.47 万元，置入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差额为 93,135.8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 4、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约定交割日（“过渡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武汉控股股东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水务集团享有或承担。在约定交割日后，双方将共同聘请有关财务审计机构对置换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以确定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相关经审计的期间损益各自分配给归属方。如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由水务集团在约定交割日后 30 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武汉控股补足。

#### 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与水务集团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约定交割日开始办理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票包括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武汉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施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6 元）调整后为 6.6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施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6 元）调整后为 5.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 1) 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价格，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发行数量为 14,005.39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 2)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12,709.03 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 5、募集资金及用途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计算，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76,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通过向排水公司增资方式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8,214.54	36,00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1,215.77	17,000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2,478.95	8,000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35.41	10,000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16,210.58	5,000
	合计	121,455.25	76,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约 121,455.2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量的部分由武汉控股自筹解决。

#### 6、认购方式

水务集团以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

####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8、上市地点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9、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8 个月。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

## **议案二：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已制作完成，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开披露。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水务集团临时提案暨关于变更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对重组报

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涉及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与讨论、本次交易的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本次交易重大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董事及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的声明、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经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经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涉及的其他重大问题予以明确。

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

####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作相应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

#### 议案五：关于同意水务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通过取得武汉控股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武汉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武汉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30%，水务集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水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 日